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自願公告 成立一間合資公司

此乃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滙金（廣東）環保（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南京霖厚環保科技訂立合資股東協議，據此，合資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發展中國浙江省之一間電鍍廠之電鍍廢水處理設備。

緒言

此乃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滙金（廣東）環保（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南京霖厚環保科技訂立合資股東協議，據此，合資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發展中國浙江省之一間電鍍廠之電鍍廢水處理設備。

於註冊成立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合資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滙金（廣東）環保及南京霖厚環保科技

* 僅供識別

合資公司之股權及出資

滙金（廣東）環保及南京霖厚環保科技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65%及35%權益及訂約雙方將根據彼等各自之股權向合資公司作出相關註冊資本注資。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7,400,000港元），而總投資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52,200,000港元）。註冊資本將分兩期注入合資公司，首期金額人民幣7,000,000元須於合資公司完成登記及開立銀行賬戶及BOT合約轉交予合資公司後七日內支付，及第二期金額人民幣8,000,000元須於合資公司完成登記後八個月內支付。

合資股東協議項下訂約方之角色及職責

訂約方 角色及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滙金（廣東）環保

- (i) 完成注資；
- (ii) 完成註冊成立及登記合資公司並取得相關許可證；
- (iii) 負責合資公司之行政、人力資源管理及獲取相關融資；
- (iv) 負責及時為BOT合約提供建設資金以防止妨礙BOT合約之建設進度；及
- (v) 未經南京霖厚環保科技同意，滙金（廣東）環保不得使用南京霖厚環保科技的技術以獲取類似項目的商機，亦不得用於其自身業務或為第三方開展類似業務。

南京霖厚環保科技

- (i) 完成注資；
- (ii) 向合資公司轉交BOT合約並於合資公司註冊成立後一個月內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相關書面確認；
- (iii) 確保電鍍廢水處理符合BOT合約內訂明之相關要求；
- (iv) 負責電鍍廢水處理設備之技術設計及支持；設備安裝、測試及操作；

- (v) 向合資公司之技術員工及操作人員提供培訓；及
- (vi) 在集資期間與滙金（廣東）環保合作。
- (vii) 南京霖厚環保科技有權開展與合資公司類似之業務，而合資股東協議之訂立將不會影響南京霖厚環保科技與其他第三方之任何先前合作；及
- (viii) 南京霖厚環保科技對BOT合約中其涉及之有關離子交換樹脂採購之技術機密負責。而其他採購則須滙金（廣東）環保及南京霖厚環保科技共同確認。

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中國浙江省之一間電鍍廠之電鍍廢水處理設備（每日廢水處理量達2,500噸）之投資、建設、操作及維護業務，年期自BOT合約生效日期起計十一年。

BOT合約

於BOT合約轉交予合資公司後，合資公司將負責中國浙江省之一間電鍍廠之電鍍廢水處理設備之投資、建設、操作及維護。

BOT合約年期將自BOT合約生效日期起計十一年。BOT合約之相關資產將自BOT合約年期後十二個月轉讓予電鍍廠之擁有人。

廢水處理設備將處理之經承諾最低電鍍廢水將不少於每年495,000噸電鍍廢水（按每年330個工作日計算）。電鍍廢水處理費包括(i)電鍍廢水處理費每噸人民幣58元；(ii)電鍍廢水來源及再生水之更新水費每噸人民幣8元；及(iii)象山城東廢水處理廠排放污水及受污染雨水之再生水費每噸人民幣5元。

有關南京霖厚環保科技之資料

南京霖厚環保科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主要從事廢水及液體廢棄物處理系統之設計、製造、營運及技術服務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南京霖厚環保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合資股東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及(iii)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項目業務。

為進一步提升其於污水處理業務之投資組合，本集團一直持續物色投資機遇以進步投資有關業務領域。董事認為，訂立合資股東協議可令本集團踏足電鍍污水處理行業，進而拓寬本集團於污水處理行業之投資組合。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合資股東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此乃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概無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合資股東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合資股東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合約」	指	中國浙江省之一間電鍍廠之電鍍污水處理設備之投資、建設、操作及維護，合約編號為CBNB-20186340G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金（廣東）環保」	指	滙金（廣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霖厚環保科技」	指	南京霖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指	滙金（廣東）環保及南京霖厚環保科技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建議合資公司，滙金（廣東）環保及南京霖厚環保科技將分別持有其65%及35%權益

「合資股東協議」 指 滙金（廣東）環保及南京霖厚環保科技訂立之合資股東協議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行界定，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款額已按以下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換算。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涉及款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林岳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鍾偉光先生及何志豪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